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阿尔及利亚、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法国、几内亚、印度、伊拉克、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和也门：决议草案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60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1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1 L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58 G 号、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30 G 号、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L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 M 号、1999 年 12 月 8 日第 54/96 D 号和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55/16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紧急援助索马里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和其一切有关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促请索马里境内各方、各运动和派系协助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给索马里境内的受影响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再度呼吁充分尊重这些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保证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地区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还回顾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¹ 安全理事会在其中重申支持阿尔塔和平会议的成果，设立过渡时期国民议会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并鼓

¹ S/PRST/2001/30；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励过渡时期全国政府本着建设性对话的精神，继续争取该国，包括东北和西北地区的所有团体参加，以期通过民主进程建立永久性治理安排作出准备，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及其伙伴论坛成员国、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方面携手合作，致力解决索马里的人道、安全和政治危机，并同时考虑到对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尊重，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协助索马里人民从事促进和平、稳定和全国和解的工作，

赞扬吉布提共和国总统为恢复索马里和平与稳定而采取的主动，并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和人民为在吉布提共和国阿尔塔主办索马里全国和平会议以及为其提供便利而作的努力，

欢迎由吉布提领导、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赞助的阿尔塔和平进程的成果，其中规定设立一个过渡时期国民议会和组成过渡时期国民政府，

赞赏地注意到为期三年的过渡时期全国宪章的授权强调了一些优先事项，包括和解、解除武装民兵的武装、归还财产给合法所有人、进行全国人口普查、制订新宪法、推动民主化、复兴、复原和重建，

欢迎索马里过渡政府在索马里境内促进民族和解的努力，确认一些地区已经在重新建立经济和行政管理稳定方面取得进展，并敦促过渡时期全国政府、政治和传统领导人与派系竭尽全力，不设立任何先决条件，本着互谅互让和容忍的精神，通过对话和各方的参与完成和平与和解进程，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缺乏有效的民政制度，其持久的全面发展因而继续受阻，注意到虽然该国某些地区的环境已变得有利于某些重建和面向发展的工作，但另一些地区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仍然脆弱，

重申支持联合国系统着重于基础结构的复原和重建以及可持续的社区活动的目标明确的援助的联合战略，并重申重视联合国机构和它们的合作伙伴之间需要有效的协调与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深为赞赏若干国家和相关组织为减轻索马里受影响人民的困苦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兴支助，

认识到虽然人道主义情况在索马里一些地区仍然岌岌可危，但在进行民族和解的同时，必须在该国继续进行中的复兴和重建过程，只要安全条件许可，随时随地提供必要紧急救济援助不应受影响，

² A/56/389。

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某些地区由于组成了较强大的行政结构，对重建一般法治作出了承诺，一些地方当局以及民间社会团体显示出领导能力，试图建立一个有别于往日派系横行的索马里的兼容并蓄的索马里，因此人道主义、复兴和发展活动前景比较有利，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努力把重点尽可能放在直接与索马里地方一级的社区合作，并强调必须同过渡政府以及地方与区域当局协调，

欢迎联合国与索马里的长者、其他地方领袖和有能力的地方基层对应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致力于根据不同地区的各种情况，实施既照顾人道主义方法也兼顾发展的援助方案，

再次强调进一步实施第 47/160 号决议，恢复索马里全国地方和区域范围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服务的重要性，

1. **感谢**进一步实施第 47/160 号决议，恢复索马里全国地方和区域范围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服务；

2. **赞赏**秘书长持续不懈地为索马里人民调动援助；

3. **欢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及其伙伴论坛成员国、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方面对索马里的和解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4. **又欢迎**联合国的战略在于集中力量实施以社区为基础的干预，以期重建地方基础结构和提高当地人民自力更生的能力，并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它们在索马里的对应机构和伙伴组织不断努力建立和维持密切协调与合作的机制，以实施救济、复兴和重建方案；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处理索马里一些地区的持续危机采取确定先后缓急的全面方法，同时对一些较稳定地区的复兴、复原和发展活动作出长期承诺；

6. **强调**索马里人民对其本身发展以及对复兴和重建援助方案的可持续能力负有主要责任的原则，并重申重视作出可行安排，使联合国系统及其伙伴组织与其索马里对应机构合作，以便在该国已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地区有效执行复兴和发展活动；

7. **促请**所有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进一步实施第 47/160 号决议，以便协助索马里人民在全国业已恢复和平、安全的所有地区着手恢复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服务，并进行体制建设，以重建各级民政管理；

8. **坚决促请**索马里所有政治集团，特别是仍在阿尔塔和平进程之外的那些集团，参与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并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建立建设性对话，以便

实现民族和解，从而使索马里从救济过渡到重建和发展，使许多地区所取得的经济和行政管理方面的进展得以保持；

9. 吁请索马里各方、个别政治领袖和各派系充分尊重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境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10. 吁请秘书长继续为索马里调动国际人道主义、复兴和重建援助；

11. 吁请国际社会响应向索马里提供救济、复兴和重建援助的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继续并增加提供援助；

12. 请秘书长，鉴于索马里境内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